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年報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合併綜合收益表	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概覽	192
釋義	193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王士忠先生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兼聯席公司秘書)
Olive Che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大建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王洪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洪衛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
張瀟女士(ACIS · ACS)

授權代表

萬雲女士
張瀟女士

開曼群島登記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16號
17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28樓2803-07室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三門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shbt-china.com

股份代號

2258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
年度收入約為
人民幣2,049.9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對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將業務從原有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服務領域拓展至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築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包括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綠化及建築施工服務，成為一家同時擁有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總承包壹級資質、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綜合型建築施工服務企業。

本集團作為中國港口與航道施工總承包服務領域最優秀的民營企業之一，積累了近30年的豐富營運經驗，使我們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較強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在經濟整體調整的大環境下，對市場趨勢及需求作出快速反應。本集團加快了海外市場的佈局，同時將原有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拓寬至近海港口碼頭施工和內河港口碼頭施工。通過完成對上海市政的收購，將本集團業務發展至市政工程及建築工程業務板塊，使本集團能夠結合港口與航道業務板塊和市政及建築工程施工業務板塊的優勢，橫向拓寬業務領域，為本集團的業務添加協同效應，維持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49.9百萬元，其中海洋建設服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921.2百萬元，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128.7百萬元，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的實際運營情況，我們適度深化了業務發展戰略：明確4+1的整體業務佈局，即夯實港航施工業務、航道施工業務、市政工程施工業務、建築工程施工業務等4個支柱業務，並在已有產業鏈的基礎上，延伸拓展1個創新業務，如環境工程業務，包括水環境整治工程、水流域整治工程等。同時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開展併購重組，考慮通過併購整合內外部資源，成為設計施工承包(EPC)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提升整體競爭力。目前，我們面臨著國內港航工程市場不斷調整、競爭不斷加劇的態勢。除了繼續深耕國內工程市場外，我們亦會堅持開拓海外工程市場，特別是依託本集團已有的印尼、汶萊市場，積極拓展東南亞周邊國家和地區的市場份額，努力開創公司經營發展的新局面。

2020年初開始，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並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本集團在積極應對的同時，將堅持做好長期業務佈局，優化資產聚焦主航道，加大核心業務領域的資源投入，通過培養一支善於學習、勇於創新、敢於擔當的核心管理及多個項目經理團隊，提升產品、方案開發能力和水平，做深做透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工作。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拓寬服務範圍，進入環保工程施工領域，以更優的產品和更好的服務爭取更多的業務和收益。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的股東、管理團隊、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致禮！

王秀春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通過收購上海市政，將業務進一步拓展到市政工程業務，包括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綠化及建築施工服務。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中國積極尋求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持續增長的機會，以最大化實現股東回報。二零一九年度，我們繼續專注於海洋建設服務，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及印尼、汶萊等國家廣泛地開展業務，並通過收購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將業務拓展到市政工程建设服務，主要服務於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國有企業和其他大型企業。因而，本集團現同時擁有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總承包壹級資質，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擴大了本集團業務承接能力及項目承接範圍，使本集團能夠同時承接內河港口及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項目，以及要求具備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許可證及技術能力的項目，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增添了協同效益，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增加了商機，從而能夠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04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1.2%。營業收入的減少為海洋建設分部收入下降所致，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所有人因經濟放緩推遲了預期項目開工日期，及海岸線資源審批更為嚴格，減少了海洋擴張的若干需求，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工作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經濟放緩期間，充分考慮項目經營風險的控制，對新項目的承接採用更為審慎的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同時通過對優質項目的選擇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改善了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對於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受益於中國城鎮化的進一步拓展，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增長。鑒於本集團處於多元化的充滿競爭的市場，對本集團來說能夠做到可持續、適應變化並對市場趨勢作出快速反應至關重要。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能夠對市場趨勢及需求做出快速反應，通過為現有業務增添協同效益改善市場競爭力，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進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以最大化對股東的長期回報。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未來中國境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發展動力主要來源於專用泊位的發展、填海計劃的實施、新能源建設、現有港口設施升級擴建、大噸位港口建造、智慧型海運系統的開發、內河航道建設及水環境整治等。而東南亞地區的經濟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將大力帶動東南亞國家港航市場的需求和基建升級，且未來將會增加合作機會。對此，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重點挖掘環渤海區域、長三角區域、粵港澳大灣區、海南廣西經濟帶及中國內河航道建設領域及水環境整治的市場，繼續緊跟一帶一路，打好汶萊、印尼的市場基礎，主動拓展東南亞周邊國家和地區的市場份額，擴大本集團整體收益。

通過對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本集團的業務從核心專業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拓展至市政工程領域，包括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綠化及建築施工。這是本集團在經濟整體放緩的大環境下，對市場趨勢及需求做出的快速反應，結合海洋建設分部和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優勢，通過將原有業務從沿海拓展至內河(包含市政工程業務板塊)為本集團原有業務添加協同效力而維持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及利潤，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其股東的長遠回報。

基於本集團的實際運營情況，我們未來戰略主要如下：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與航道業務和市政工程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 拓展內河和內陸城市的商機，探索並深入環保工程施工領域；
- 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密切關注「一帶一路」經濟帶的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的開拓和擴大；及
- 繼續著重經營效率、擴大經營規模及招聘人才。

財務概覽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合併收入為人民幣2,049.9百萬元，與上個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307.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1.2%。主營業務收入在本年分為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1.2百萬元和人民幣1,128.7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九年國內與東南亞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主要取決於項目進度／階段。本年度海洋建設分部的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i)東南亞及國內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已施工完畢及(ii)部分於二零一九年新中標的項目尚未開工。

銷售成本及主營業務利潤

二零一九年合併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0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1.7百萬元下降9.9%。二零一九年海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8百萬元，其中在二零一九年國內與東南亞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及分包成本。二零一九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4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度增長7.4%及下降34.3%。本集團主營業務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的地區和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度合併毛利為約人民幣246.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降低19.3%。

行政開支

二零一九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1百萬元基本保持一致。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航奔騰海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認可，自二零一九年度開始可享受所得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八年度：25%）。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9百萬元下降92.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稅法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費用超額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新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3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新採購的工業機械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額上升至人民幣1,85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2.2百萬元），其主要組成為項目的應收進度款，項目的竣、交、結及已完工項目的應收質保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增加主要是隨著國內外項目的進展，應收進度款和應收質保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至人民幣2,67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4.1百萬元），主要是(i)隨著新項目的開展採購及分包項目尚未到付款期及(ii)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分期付款尚未結清所致。

流動資產、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8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80.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下降及資產負債率上升是由於浙江奔騰市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361.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度結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採用固定利率。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中國人民幣、港元、汶萊元、美元、及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9百萬元用於購買施工用機器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一項針對浙江奔騰市政的未結案索賠。據索賠法律顧問稱，可能面臨的責任、法律費用、成本及利息預期不重大。因此，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不會在財務或經營方面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浙江富水建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

在對第三方財務狀況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違約風險，亦無須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金額人民幣3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2百萬元)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航奔騰海洋(作為買方)與華滋奔騰(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市政，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88,889港元)。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工程業務，專注於(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公共道路、橋樑及隧道；(ii)城市綠化；及(iii)建築施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當日完成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除以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估計使用 所得款項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使用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附註)
為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 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及 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65.5	21.3	44.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或之前
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	35.7	22.8	12.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或之前
招聘人才	13.0	3.4	9.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或之前
戰略股權投資	68.8	—	68.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9.9	19.9	—	—
總計	202.9	67.4	135.5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之前所披露之計劃已獲動用或擬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概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後，全球範圍內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逐漸恢復正常經營能力，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正常經營受到不同程度的幹擾，本集團的服務及採購活動亦受到了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表現將受到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收回、項目開工及潛在投標的延遲。鑒於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定期財政預算及報告、指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秀春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遠親。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王秀春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秀春先生分別擔任浙江奔騰市政(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建設工程組人員及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王秀春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設備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在該等任職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生產設備管理、行政及一般管理，以及日常業務、管理及生產營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發展策略、制定主要指引及政策，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中國鄭州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中國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王士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商業規劃及資源整合。王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奔騰市政(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若干職務，包括總經理、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滋奔騰及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給水排水學專業文憑。

萬雲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萬女士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萬女士於富陽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財務總監。

萬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王利江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侄子。王利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利江先生於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76)擔任戰略投資部高級專家、總裁秘書及金融設備部海外業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利江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物資設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物資採購及設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人力資源管理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國際貿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英國埃塞克斯大學取得國際營銷及創業學碩士學位。

王利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

Olive Chen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Olive Chen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一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Olive Chen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Olive Chen女士於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及房地產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團隊建設和管理及協助項目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Olive Chen女士一直於世聯資源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擔任董事一職，主要負責為多間中國鋼廠於澳洲採購鐵礦石，其中包括各類業務聯絡及商業合同談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Olive Chen女士亦擔任世聯資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其整體營運及於中國的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live Che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美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孫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教學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孫先生先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玻璃製造商(股份代碼：600819))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部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孫先生於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孫先生亦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住宿服務的提供商，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15)、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78)的獨立董事，孫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15)、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929)的獨立董事。在過去三年，孫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493)的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侯思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侯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業務顧問服務部高級協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經理，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鑒證、業務顧問、企業融資顧問等工作。侯先生現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

侯先生現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83)、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84)、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5)、1957& Co.(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碼：8495)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侯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碼：243)、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93，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洪衛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王洪衛先生任教上海財經大學，先後擔任投資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長助理兼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王洪衛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王洪衛先生調任上海金融學院院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王洪衛先生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

王洪衛先生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926)的獨立董事。

王洪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獲得農業資源經濟與土地利用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葉盛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ustralia擔任審計與鑒證服務高級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國際會計))。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斌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三航奔騰海洋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三航奔騰海洋的日常業務營運。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現稱三航奔騰建設)的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項目部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項目副經理、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獲得房屋建築工程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上海應用技術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專業文憑。

王喜鋒先生，41歲，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印尼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營運。王喜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喜鋒先生任職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工程部，主要負責項目工地的建設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王喜鋒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成立及營運印尼奔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喜鋒先生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目前同時兼任印尼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印尼奔騰及營運本集團於印尼市場的業務。

王喜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

張寒春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汶萊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汶萊的業務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張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物資設備部副經理、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中國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主修管理工程)。

王慧娜女士，40歲，獲委任為浙江奔騰市政(為上海市政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本集團收購)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浙江奔騰市政的日常業務營運。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浙江奔騰市政，於浙江奔騰市政擔任若干職位，包括綜合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杭州師範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網絡教育)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張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

張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工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我們一直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完成對上海市政集團的收購。故此，我們的業務將拓展至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公共道路、橋樑及隧道；城市綠化以及建築施工。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所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綜合收益表」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保留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之權利。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亦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發展、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名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97分)(二零一八年：無)。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5.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8.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6.2%，而我們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2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分包成本約71.3%，而向我們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分包成本約43.0%。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連絡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301份合約，其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47.5百萬元，並訂立285份新合約，其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465.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59份合約，其原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536.2百萬元，及未完成部分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570.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已發行及已實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章節第19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如有)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董事日期
王秀春先生(附註1, 2)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王士忠先生(附註1, 2)	5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萬雲女士	4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王利江先生(附註1, 2)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Olive Chen女士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王洪衛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侯思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孫大建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王士忠先生為王利江先生的叔父及王秀春先生的遠親。
2.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該等人士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彼等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將與彼此積極配合，並以就與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後被稱為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的主要決定及事件達成共識及統一行動為目標一致行動；(ii)當行使彼等於員工、股東及董事大會之投票權時，除涉及關聯交易且彼等中任何一方被要求棄權的情況外，彼等將根據各方已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及(iii)倘投票未達成一致，彼等將根據王士忠先生的指示行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簽署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a)，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3或3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於一特殊時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萬雲女士、Olive Chen女士及王洪衛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被重新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由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為三年。

概無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聯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有存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2名僱員。其中，三航奔騰海洋的僱員人數為165名，印尼奔騰的僱員人數為84名(包括16名由三航奔騰海洋指派的中國僱員，彼等已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僱傭合同，且在中國及印尼兩地均已購買相關保險)，汶萊奔騰的僱員人數為4名(包括3名由三航奔騰海洋指派的中國僱員，彼等已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僱傭合同，且已購置中國的相關保險)，上海市政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9名。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印尼及汶萊等地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及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按組別載列如下：

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0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0

董事資料更改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王秀春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王士忠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5,467,967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104,324,869股	
		419,792,836股	50.86%
Olive Chen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714,444股	6.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股份。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15,46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及王秀春先生被視為於對方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55,714,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HuaZi Holding Limited ⁽³⁾⁽⁶⁾	實益擁有人	315,467,967股	38.22%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 ⁽⁴⁾⁽⁵⁾	實益擁有人	104,324,869股	12.64%
葉康舜先生 ⁽³⁾⁽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324,869股	12.64%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467,967股	38.22%
周萌女士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王士勤先生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王利凱先生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542,720股	17.39%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55,714,444股	6.75%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股份。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
6.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及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營運離職後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非由於僱員於完全歸屬供款前放棄該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少。本集團承擔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載)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連絡人(分別及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由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獲接納的該部分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局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關於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承授人完滿履行或達成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限。

當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列明的期限內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函件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作出的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匯款，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5.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2,54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限額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或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已行駛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連絡人(或其連絡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須予以遵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82,54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6.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1) 股份的面值；
- (2)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3)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價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7.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絡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絡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2)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萬港元。

則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連絡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嘉獎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股份獎勵計劃最初有效期為自採納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緊接採納日十週年紀念日前的營業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下列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年度審閱的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市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市政的全部股權。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上海市政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買方應付於賣方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88,889港元)，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承擔賣方欠上海市政集團債務金額人民幣84,490,000元；及
- (2) 總額人民幣85,510,000元(「**現金付款**」)已由／應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分期方式支付於賣方：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1,111港元)已於先決條件滿足后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報告

- (c)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人民幣25,510,000元(相當於約28,355,55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買賣協議日期，王士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持有賣方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合共持有賣方74.52%的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有關收購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採購協議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其定價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滋奔騰訂立協議，以監管該等原材料的採購(「**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我們可能會從華滋奔騰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及PHC管(「**採購原材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滋奔騰將訂立單獨最終採購協議，以根據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列明特定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從華滋奔騰購買的採購原材料主要用於我們日常業務中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憑藉本集團與華滋奔騰的多年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華滋奔騰在採購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華滋奔騰能夠以於公開市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向我們提供優質的採購原材料。

此外，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前與華滋奔騰購買採購原材料。因此，華滋奔騰通過與我們的長期合作，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要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採購原材料相比，華滋奔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佳。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華滋奔騰購買原材料的歷史購買量及性質，我們能夠輕易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具有相似質量標準及業務條款的該等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並不依賴華滋奔騰。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佳的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投標程序釐定，而至少有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我們的招投標程序。我們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足夠許可及資質、業務規模及能力以及各自的營業記錄。我們亦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和價格。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下交易的有關金額為人民幣約1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華滋奔騰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故華滋奔騰為王士忠先生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符合資格成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之理由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根據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最大外商所有權為6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持有印尼奔騰67%的股權。為鞏固對印尼奔騰剩餘33%股權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及風險，我們已與PTPB訂立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4至56頁。

-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來會被視為符合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依靠合約安排以控制和獲取印尼奔騰(我們在印尼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其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行使權利以要求及影響印尼奔騰33%股權轉讓的限制
-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可能會收到印尼稅務機關的審查，如果法律有任何變更，或者印尼稅務機關未來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化，可能會徵收額外稅
- 我們並無任何保險可以承保我們在印尼的合約安排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律師及顧問密切合作，監督印尼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印尼奔騰的主要業務及詳情

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目前根據合約安排由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67%股權及PTPB持有33%股權。

印尼奔騰的主要業務是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摘要

以下為合約安排主要條款之摘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信託及合約安排」一節。

1.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立印尼奔騰以從事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PTSP合作協議**」）：

當時三航奔騰建設、PTSP及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PTSP合作協議進行了首次修改，該協議對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PTPB合作協議**」）具有追溯效力；

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PTPB合作協議進行第二次修改；

2. PTPB、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PTPB提供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PTPB貸款**」），用於投資印尼奔騰（「**PTPB貸款協議**」）；

於PTPB貸款協議中的應收款項從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貸款協議；

3.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抵押其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印尼奔騰33%股權）（「**PTPB股份質押協議**」）；

於PTPB股份質押協議終止後，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

4. PTPB、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簽訂轉讓股息權利協議，據此，PTPB同意將PTPB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股息權利轉讓給三航奔騰建設（「**PTPB轉讓股息權利協議**」）；

在PTPB轉讓股息權利協議終止後，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新的股息權利轉讓協議；

5.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同意授予三航奔騰建設購股權，以購買PTPB擁有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PTPB購股權協議**」）；

於PTPB購股權協議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的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報告

6.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簽訂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授予三航奔騰建設授權書，以出售PTPB在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PTPB出售授權書**」)；

在PTPB出售授權書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新出售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

7.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之間簽訂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授權書，以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PB在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投票(「**PTPB投票授權書**」)；及

於PTPB投票授權書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新投票授權書。

奔騰業務活動於本公司之重要性

根據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印尼開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業務的公司最大外資所有權限制為67%。為加快建立我們在東南亞的市場和／或遵守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通過與當地人士簽訂合同協議，將印尼奔騰併入其中。

收入和資產

合約安排項下之收入、年內利潤及總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0.4
年內利潤	1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年內利潤約為本集團收入及年內利潤的7.8%及9.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項下的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奔騰並未向PTPB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合約安排涉及外國擁有權限制以外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經過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合約安排無論從事實還是意圖上都謹遵印尼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自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執行日期以來，並無補充或修改該等合約安排。

解除合約安排

倘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67%以上權益，Engineering Prosper可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及在相關印尼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PTPB所持印尼奔騰的若干股份。

倘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100%權益，我們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Engineering Prosper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PTPB所持印尼奔騰的全部股份，因此印尼奔騰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須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時向PTPB支付的代價。

上市規則的含義

PTPB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印尼奔騰33%股權，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 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及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已履行之買賣協議項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因此，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收購完成日，王士忠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合計50.86%的股權。因此，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完成日，杭州華滋綠城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間接持有合計約73.77%的股權。因此，杭州華滋綠城成為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的聯絡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完成後，作為上海市政全資附屬公司的浙江奔騰市政，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之前，浙江奔騰市政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與杭州華滋綠城訂立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綠城施工協議」)，內容有關浙江奔騰市政向杭州華滋綠城提供服務。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綠城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名稱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 總費用 (人民幣元)
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奔騰市政向杭州華滋綠城提供以下服務： 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項目二期三區的樁基工程、建築工程、結構、模板、油漆、磚石、隔熱、防水系統、飾件、膩子塗料、外牆石材、鋁合金門窗、給排水、消防、超低電壓系統、市政工程、園林、邊坡支護、臨時道路、擋土牆等	275,250,00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協議的年度上限	16,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為達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預期施工計劃、施工進度及預期工作量；
- (ii) 施工進度之潛在變動，如在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項目二期三區的某些分階段遲於或早於施工進度；及
- (iii) 基於浙江奔騰市政過往提供的類似服務提供緩衝準備以應付任何潛在的波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城施工協議下有關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約13.8百萬元。

定價政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浙江奔騰市政就根據協議向杭州華滋綠城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乃經浙江奔騰市政與杭州華滋綠城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費用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包括：(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所報價格計算的現行市場價格；(ii)相關原材料成本；及(iii)相關勞工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杭州華滋綠城與浙江奔騰市政保持了多年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浙江奔騰市政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杭州華滋綠城提供服務，故浙江奔騰市政熟悉杭州華滋綠城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建設相關服務的價格與條款相比，杭州華滋綠城向浙江奔騰市政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較之更佳。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採購協議、合約安排及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並確認：

- (i) 於年內，總採購協議、合約安排及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於年內，總採購協議、合約安排及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於年內，總採購協議、合約安排及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v) 於年內，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及任何複製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以使本集團主要保留印尼奔騰及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於複製安排項下產生的收益；
- (v) 印尼奔騰及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並無根據複製安排向其餘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不會被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v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根據複製安排訂立、重續或重新製作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函件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有關本年度報告30至39頁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a)(i)至(a)(iii)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共同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期間，(i)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及(ii)各契諾人須促使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絡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優先轉介給本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印尼及汶萊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需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有：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行業的政策，尤其取決於有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支出政策；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及市政工程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地理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持「綠色成長、和諧合作及互惠互利」的原則，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並努力保護生產及經營活動環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識別項目招標文件中的環境保護要求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要求；
- (ii) 考慮項目規劃對環境的影響及工作方法表的設計；
- (iii) 本集團所有船舶配備燃料洩漏防護設備，在燃料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及
- (iv) 清淤及挖掘工程產生的挖掘物料的分類，可循環使用或處置，並根據相關規定於指定的卸泥區處置挖掘物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仍然有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目前有效。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2.2萬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王秀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萬雲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擔任。王秀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萬雲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治，從而為董事會整體有效表現及由個別董事作出的有效貢獻創造所需條件。彼亦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行政總裁有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活動。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監察業務及表現，以及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負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檢討此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以確保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間，本公司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此等獨立標準，彼等都是獨立，並且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公司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將為董事提供簡介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接受本公司聘用中介機構提供的關於上市規則遵守情況的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個工作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記錄。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終稿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1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必要時可進行獨立管理或尋求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大建先生(主席)、侯思明先生、王洪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續聘核數師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王洪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並審議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執行董事的表現；
- 薪酬政策及結構；
-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洪衛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侯思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並審議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討論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列載了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信譽、成就、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因素。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1) 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如合適)。

- a.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董事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士；及
- c.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席位之人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任命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2) 重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各退任董事；及
- d.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提名政策，以保證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時間。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貢獻為原則，選定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適當的準則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並酌情檢討政策，以保證政策的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
會議次數	4	2	3	1	1	
執行董事						
王秀春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士忠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雲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利江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Olive Chen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	4	2	3	1	1	✓
侯思明	4	2	3	1	1	✓
王洪衛	4	2	3	1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39。

董事就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已於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知情評估，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內容有關本集團表現、現狀及前景。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事件或條件等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制訂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將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透過該等功能至少每年獲悉對本集團表現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知悉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日後出現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實現有效和具效率的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和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

- 我們定期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表現、現狀及前景的最新資訊，以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 我們採納不同政策，確保遵循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規則；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品質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採購、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我們已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確保日後符合規定；及
- 我們已實施內幕信息披露程序，以確保就一個或多個高級人員所知的任何重大消息應被適當識別、評估及轉發董事會(如適用)。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人員將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審核事宜。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人員可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於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程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審計服務的性質和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無不同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	3,500
非核數服務 ⁽¹⁾	3,680

⁽¹⁾ 非核數服務主要指本集團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支持服務及收購相關服務的應付專業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為張瀟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我們的企業活動而引致且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符合其載於本報告期間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實屬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數據之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做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直接與董事溝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自此等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對組織章程細則做出任何修訂。彼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透過及時發表公告及／或其他刊物，維護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台，以瞭解市場最新發展。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經本公司總部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電郵地址：wime@shbt-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除了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主要覆蓋本集團上海總部辦公樓以外，其他信息覆蓋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不包括上海市政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期間。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市政集團。鑒於收購日期接近年末，本報告不覆蓋上海市政集團的ESG信息。

報告準則和原則

本報告是依照《ESG報告指引》編寫，根據《ESG報告指引》列明的要求，相應地闡述本集團各類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本報告的編製遵守以下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要ESG議題，利益相關方溝通和實質性評估已披露；
- 「量化」：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及所使用排放因子的來源已披露；
- 「一致性」：統計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與往年保持一致。

管治篇

ESG管理

本集團深知提升自身的環境及社會效益對本集團可持續化運營的重要性，並已將ESG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納入集團的經營戰略中，建立職責明確的ESG管理組織架構指導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董事會是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事宜，並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和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ESG相關事宜及其對公司業務的風險，定期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審批年度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方針和策略安排ESG工作小組開展相關工作，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為董事會提供本集團年度ESG工作表現及年度ESG報告。

為全面開展ESG管理工作，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負責人直接參與，指定專人負責開展日常ESG工作、編製年度ESG報告，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日常ESG工作表現和年度ESG報告的進展。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積極與各核心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建立多元暢通的溝通渠道，以瞭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發展戰略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社會和環境。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貫徹落實政府各項政策與監管規則守法經營依法納稅促進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常管理工作會議監督檢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得投資回報良好的業務發展狀況公司治理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和公告投資者關係活動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優質的工程和服務平等互利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客戶密切溝通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公平、公正、信守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合作 日常交流溝通 供應商考察和評估 公開招投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資及福利保障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公平的晉升和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的薪酬管理 暢通的內部溝通渠道 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 安全及健康管理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公益意識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公益參與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環境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環保 節能減排

實質性評估

本集團基於《ESG報告指引》構建了ESG實質性評估模型，通過對內部利益相關方的調研，結合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識別、篩選及評估對於本集團和利益相關方具有重要影響的議題。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識別出13項ESG議題，並按照環境、僱員及運營三方面對其進行分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倡廉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上海市建設工程承發包雙方簽訂廉潔協議的暫行規定》等，在《防止貪污政策》《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政策》和《員工勞動合同》中均明確禁止員工在工作中出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提出並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修編《防止貪污政策》，並在內部管理和外部商業活動中切實執行此政策。

本集團定期組織對董事、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關於反貪污的教育培訓和宣導，並要求與本集團發生業務往來的重大合作夥伴參與培訓，以確保反貪污政策的有效執行。本集團在進行商業往來之前，對代理商、供貨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開展背景調查了解其營業執照、信用記錄等，避免與存在不誠信行為的對象進行交易；在與合作夥伴簽訂商業合同的同時簽署《廉潔建設協議》，規範合同雙方當事人的各項活動。

本集團還建立了舉報電話和舉報郵箱等舉報渠道，本集團員工或外部第三方均可通過這些渠道對可能違反不誠信交易的重大行為進行舉報。任何負責人員或員工如違反《防止貪污政策》的任何條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將終止委任／聘用，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或移送司法機關。

環境篇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保類政策。根據GB/T24001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於二零一九年制定《環境保護防治措施》等內部制度對施工中所涉及的噪聲、污水、廢棄物、揚塵等環境議題做出管理指引。本集團堅持「綠色增長，和諧共贏」的原則，不斷提升環境管理體系建設，致力於減少生產經營活動帶來的污染排放和資源消耗。

排放物

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揚塵和廢水，燃燒汽／柴油產生的氮氧化物（「 NO_x 」）、二氧化硫（「 SO_2 」）、顆粒物（「 PM 」）和溫室氣體排放，用電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嚴格執行有關減少排放的政策、標準。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未產生排放物方面的違規情況。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持續推進施工現場的減排工作：

- ✓ 監控施工過程中污染物排放，推廣低能耗、無污染、高效率的工藝、設備和產品；
- ✓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 編製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方案；
- ✓ 按照業主的的要求，在施工現場進行地面硬化、定期灑水等措施，以減少揚塵的排放；
- ✓ 設置沉澱池過濾掉沖洗廢水中的泥沙；
- ✓ 積極推進節約能源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材料，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運往制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 ✓ 按照業主要求定點堆放廢棄物等；及
- ✓ 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由業主進行統一管理和處置。

本集團安全管理部作為環境保護檢查監控的主責部門，負責牽頭組織定期的環境大檢查，並開展日常檢查，如有發現隱患，則及時制止並督促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與其他施工方簽訂分包合同時，簽訂《環境保護協議》，要求施工方遵守本集團的要求，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本集團積極鼓勵無紙化辦公，儘量減少文件複印及打印，並提倡雙面打印及廢紙再利用，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上海總部設置專用的垃圾收集區域，根據「幹垃圾」「濕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個大類對生活垃圾進行集中分類管理，張貼垃圾投放標籤，指導員工進行垃圾分類，加強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



生活垃圾分類投放區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數據如下表所示：

排放物 ^{1,4}	2019	2018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²	426.47	301.28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²	0.78	0.55
顆粒物排放量(千克) ²	40.86	28.87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13.19	79.41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70.65	73.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83.84	153.3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³	2.30	2.19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¹	7.30	7.60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人) ¹	0.09	0.12

註：

1. 本集團施工現場的廢水和無害廢棄物大部分由業主統一處理，本集團對排放數據無法全部監測，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辦公產生的生活垃圾數據；
2.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汽/柴油和電力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使用數據無法全部監測，因此，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自有車輛使用汽/柴油帶來的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顆粒物(PM)的排放數據；廢氣排放物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核算；

3. 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柴油以及上海總部辦公用電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因子來自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4. 本集團辦公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少量廢硒鼓、廢墨盒等，且均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循環利用，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較小，故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在本報告中不作披露。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和節約資源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推行綠色理念，持續改善能源績效，提高各項能源、水資源和物料的利用效率，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總部與下屬子公司之間儘量採用視頻會議，減少會議差旅成本及資源消耗；堅持無紙化辦公，構建低碳環保的辦公環境。

本集團對員工進行培訓，增強員工的節能減排意識，促使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節約能源使用。本集團積極鼓勵綠色辦公，通過多種管理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和水資源消耗。

- 能源方面：
 - 充分利用自然光，隨手開關燈，減少照明用電；
 - 充分利用自然風，夏季和冬季合理設置空調溫度，降低空調用電；
 - 加快淘汰高耗能設備，優先採購並使用節能環保的設備；
 - 準確統計用電量，制定用電標準，加強用電監控。
- 水資源管理方面：
 - 對用水設備進行日常維護，杜絕跑冒滴漏；
 - 準確統計用水量，制定用水標準，對異常用水數據加強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表所示：

資源使用 ^{1,3}	2019	201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¹	462.95	324.81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00.43	105.06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563.38	429.87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人)	7.04	6.14
總耗水量(噸) ²	602	632
總耗水密度(噸/人)	7.53	9.03

註：

1.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汽/柴油和電力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使用能源數據無法全部收集，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柴油，以及總部辦公用電的能源消耗；能源消耗總量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附表1化石燃料相關參數缺省值計算。
2.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水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用水數據無法全部收集，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辦公的耗水量，本集團上海總部用水全部來自於市政用水，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
3. 本集團的運營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不適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帶來影響還包括施工噪聲和當地生態環境。

針對施工噪聲，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通過《環境保護防治制度》對其實施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施工現場的噪聲，建立管理制度，增強全體施工人員防噪音擾民的自覺意識，儘量選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設備的施工機械，對施工現場的強噪聲機械設置封閉的機械操作棚，以減少強噪音的擴散；本集團還將這些要求傳遞給分包方，要求其在施工過程中保證邊界噪聲不超標。

針對當地生態環境，本集團嚴格按照項目設計和業主的要求進行施工，嚴格控制施工範圍，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注重對項目運營覆蓋區域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

員工篇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學習發展機會，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通過《年度培訓需求表》收集各部門年度培訓的需求，並根據需求制定次年人力資源培訓工作計劃。

本集團通過外部培訓和內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為員工提供質量控制、法律法規以及安全操作等方面的教育培訓。

- ✓ 內部培訓：定期組織技術、質量等方面的培訓，要求相關員工參與；
- ✓ 外部培訓：對於等需要外部專業培訓和證書的施工、質量、安全等方面的員工，將其送去專業機構參與外部培訓，參與考試並獲取專業證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制定了《應屆畢業生見習培養管理規定》，進一步細化了應屆畢業生見習期的培養計劃、帶教老師、見習評估等內容，通過企業認知與崗位初步技能培養和崗位基礎技能培養兩個階段，使應屆畢業生成長為適合工作需要的合格員工。



二零一九年七月，辦公自動化(OA)系統模塊功能培訓，共計40餘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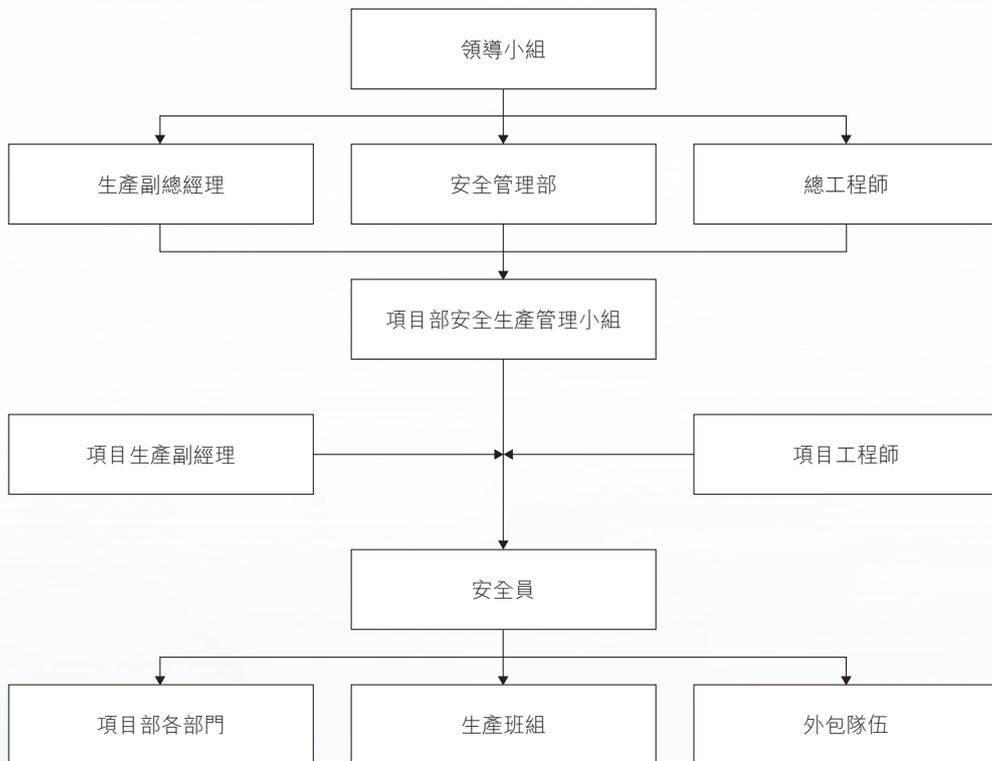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級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建造師考試《工程管理與實務》科目精講培訓，助力一級建造師考前衝刺。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按照「以人為本，堅持安全發展，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堅持強化安全生產意識，落實安全管理主體的要求，遵照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管理體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修編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安全目標管理考核制度》等，為安全生產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本集團建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由總經理負總責；各項目部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小組，負責項目安全生產的管理、檢查、培訓等具體工作；各項目根據項目的生產規模或造價分別設置人數不等的專職安全員。過去三年，本集團未產生因工亡故的事件。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工傷事件。



安全生產管理網絡

本集團還制定《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定期開展安全工作會議，對全體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增強各級領導和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的知識和意識。

為了加強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本集團制定了《分包單位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分包單位資質和人員資格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集團在與分包單位簽署分包合同之前，對分包單位的安全資質進行審查；在與分包單位簽訂分包合同時，同時簽訂安全管理、治安消防和環境衛生等協議，明確安全目標、安全責任人、安防責任人等內容。此外，本集團還對分包工程的人員、設備及現場安全管理提出了詳細的要求。



安全培訓

案例：消防演練

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安徽長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碼頭工程水工建築物工程項目部組織開展「消防演練」，向員工傳遞緊急疏散、傷員救護、滅火器使用等知識，有效加強員工消防意識，學習突發火災事件應急處理方法，提高員工在火災現場的處理能力。



本集團關心員工健康，制定《職業健康危害防治措施》等政策，防止職業健康危害的發生，保護員工的身體健康。本集團成立以總經理為首，各部門經理為主的職業危害防治領導小組，負責職業病防治管理工作。行政管理部建立健全的職業衛生檔案，對接觸有毒、有害物質的員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監護檔案。安全管理部和項目部對員工進行職業衛生健康教育和培訓，使員工熟悉並掌握相關知識。項目部向員工提供符合職業病防護要求的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和使用。

僱傭與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人力資源的相關制度進行了修訂，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對員工的招聘、晉升、考核、離職及薪酬計算等方面進行了詳細規範。

➤ 招聘與解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按照公開、公正、競爭、擇優的原則，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引進滿足崗位要求、認同本集團文化理念的各類人才。本集團與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規定了雙方的義務和權利，並對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和流程做出了詳細規定。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制定《員工入離職管理制度》，規範員工入離職程序。此外，本集團還於二零一九年制定了《內部推薦制度》，鼓勵在職員工為公司引薦合適人才。

➤ 薪酬福利與晉升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修訂編製《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規定員工薪資由基本工資、崗位津貼、月度績效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組成，按職位要求及員工的貢獻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以及公積金、團體意外險等相關福利；同時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當地員工提供相關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交通補貼、餐費補貼、通訊費補貼、住宿補貼、項目崗位補貼及其他福利補貼等。

本集團設置管理序列、支持序列及項目管理序列，每個序列分別設置相應的職級，從而建立完善的職級體系，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通道。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修訂《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對員工開展績效考核，員工年度考核的結果作為年終獎、次年調薪、調崗的主要依據，以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隊伍。

➤ 工作時數與假期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結合行業特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修訂了《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根據不同崗位執行標準工時制、綜合計算工時制及不定時工作制。本集團不斷加強員工管理與技能培訓，通過提高勞動生產率，嚴格控制員工加班時間和加班次數，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

此外，《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規定員工享有年休假、事假、病假、工傷假、婚假、喪假、計劃生育假、調休假以及運營地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假期等。本集團還制定了《項目部休假政策》，規定各分子公司、項目部如因連續作業或受到季節氣候影響施工，上班時間可按周、月、季和年等綜合計時方法適時調劑。

➤ 員工活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形式多樣的活動，極大豐富了員工生活。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組織員工參加拓展培訓。

➤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在招聘人才時，按照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同等條件下擇優錄用，同時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方政府各項法規，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原有國籍等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一位員工，使他們在薪酬與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及假期、福利及待遇等各方面享受公平待遇，給予他們平等的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在員工入職時檢查員工身份證和學歷證書，杜絕童工的使用。

本集團在《勞動合同書》中明確規定嚴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時間，控制加班時間，保證員工的休息與身心健康，杜絕強制勞動。

運營篇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並通過《新增供應商評審表》和《年末供應商考核表》等一系列具體的供應商考察准入制度文件對供應商進行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除了進行質量評定外，本集團還注重供應商的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要求供應商選擇節能、降耗、無污染或少污染、安全保護性能高的設備，不考慮曾經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和重大環境事故、以及發生職業病和重大安全事故而不採取糾正措施的供應商。對於合格供應商，本集團每年對其產品質量、服務誠信度等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並及時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

在選定供應商後，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書》《安全管理協議》和《廉潔建設協議》等，共同履行在環保、安全和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等，致力於為不同地區的跨行業客戶提供專業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制定《技術質量管理辦法》《技術質量管理工作標準》和《公司質量目標管理辦法》等質量管理規定以貫徹公司質量方針，執行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規定，並於二零一九年新編製《工程項目技術質量管理辦法》《項目過程管理及核查辦法》《工程質量事故處理規定》等制度，對工程質量實施指導、監督、檢查和服務，確保公司的工程服務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遵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和GB/T50430-200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並不定期開展全面質量管理座談會，對體系不斷檢討和完善，制定和落實改進措施，提高質量管理表現。為進一步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制定《工程質量獲獎項目公司獎勵辦法》，積極鼓勵廣大員工持續改進工程質量不斷開展創新工作。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等國家制度，建立了《無形資產管理制度》加強集團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權等無形資產的管理，維護集團權益，防止無形資產流失。本集團編製《保密管理制度》《信息系統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客戶資料屬於公司秘密，切實保障客戶隱私。

本集團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不存在因健康與安全的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關鍵績效指標B6.1及B6.4對本集團不適用。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未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公益慈善

本集團制定了《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辦法》，以規範慈善公益活動，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到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參與的公益慈善實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七月，黨支部組織黨員在3號線長江南路地鐵站執勤，主動為乘客提供指引問詢服務；
- ✓ 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組織員工無償獻血，共計5名員工自願參加無償獻血；及
- ✓ 二零一九年九月，臨近中秋節之際，本集團組織員工慰問上海市寶山區淞南鎮養老院。
- ✓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本集團在積極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時，積極向有需要的機構捐贈財物。二月，本集團向上海長海醫院、上海市寶山區淞南鎮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淞南養老院捐贈醫用防護服共300件、口罩5000只。三月，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王秀春先生向杭州市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20萬元用於疫情防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頁至19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3，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d)及6。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7百萬元。

收入乃於整個提供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期間以產出法並參考客戶及／或由客戶授權的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項目進度計量及付款申請（「申請」）確認。

由於計量眾多不同位置不同項目進度的複雜性，我們投入大量的審計精力，所以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就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收入確認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貴集團就收入確認的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客戶合約的批准、參考已確認申請的計量進度及基於合約條款和客戶及／或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申請而進行的收入記錄。
- 我們已抽樣驗證收入交易，並執行了以下程式：
 - (a) 取得貴集團用來計量該月完成的工作及／或服務價值的申請及
 - (i) 已檢查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有關合約並將合約金額及主要交易條款核對一致；
 - (ii) 已檢查由客戶及／或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發出的申請已獲得確認；
 - (iii) 已檢查申請的數學準確性並將該金額及收入明細核對一致；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以分包成本(如有)及其構成為基準評估載於申請中的在建工程狀況的合理性及已確認的收入；

- 我們以抽樣方式向客戶發出函證，以確認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交易金額。若回函存在金額差異，已獲得管理層提供的證據和解釋，並將賬面金額與回函金額調節一致。
- 我們已按抽樣基準挑選已完成項目，將由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提供的期後驗收結算報告所載最終結算金額，與該等項目的累計確認收入作比較。

我們發現貴集團來自於經測試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的收入有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1及2.14，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5(c)、6(d)及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4.9百萬元、人民幣307.9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878.5百萬元，而其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經管理層單獨或共同評估。

管理層對預期虧損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須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過往收賬記錄，並須根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如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預期重大變動，以及客戶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付款期變動)。

由於減值評估中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認定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評估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信用控制程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的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建議撥備的批准。
- 我們已通過檢查相關發票、請款通知或申請，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的準確性。
-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並根據相關支持性證據(包括該等客戶的期後結算、過往信用記錄及財務能力)證實管理層的評估。
- 就該等不可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我們已通過考慮信用風險評估貴集團分組的合理性。
- 我們通過考慮過往及當前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評估不同組別的違約率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預期虧損率是否由管理層基於違約率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因素，例如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未來業務關係、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關於客戶財務狀況的相關公共研究結果以及包括支付方式或付款期在內的預期行為。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公司資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主席報告書及財務摘要。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及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2,049,922	2,307,526
銷售成本	6, 9	(1,803,190)	(2,001,749)
毛利		246,732	305,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971)	(3,912)
行政開支	9	(116,060)	(116,0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b)	(32,634)	(11,492)
其他經營開支	9	(682)	(668)
其他收入	7	6,379	4,316
其他收益 — 淨額	8	12,137	694
經營利潤		112,901	178,635
財務收入	11	10,571	7,271
財務成本	11	(19,401)	(16,7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4,071	169,173
所得稅開支	12	(2,908)	(37,874)
年內利潤		101,163	131,299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	2,471	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4, 27	(2,422)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9	8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1,212	132,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3	12.26	20.41
— 每股攤薄盈利	13	12.26	20.41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并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0,628	106,826
土地使用權	16	—	10,548
使用權資產	17	16,582	—
無形資產	19	603	496
合同資產	6	346,533	377,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4,096	71,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9,751	5,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	4,844	—
		603,037	572,37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978	28,574
合同資產	6	516,804	544,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42,741	1,601,124
應收股東款項	35	—	361,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	21,811
受限制現金	25	59,023	7,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71,711	484,461
		2,822,307	3,049,769
總資產		3,425,344	3,622,14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303	7,303
股份溢價	26	313,609	322,551
其他儲備	27	14,328	193,718
留存收益	28	318,823	506,390
總權益		654,063	1,029,96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9,000	33,500
租賃負債	18	4,6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01,885	267,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3,198	9,258
		338,740	310,0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810	—
借款	30	29,500	6,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372,979	2,226,867
應付所得稅		13,871	40,571
合同負債	6	14,381	8,244
		2,432,541	2,282,182
總負債		2,771,281	2,592,185
總權益及負債		3,425,344	3,622,147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6至191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之前呈報		8	—	119,870	487,618	607,49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	—	—	177,740	288,068	465,8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u>8</u>	<u>—</u>	<u>297,610</u>	<u>775,686</u>	<u>1,073,304</u>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28	—	—	—	131,299	131,299
外幣換算差額	27	—	—	866	—	866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866</u>	<u>131,299</u>	<u>132,165</u>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28	—	—	8,957	(8,957)	—
股東注資	26, 27	14	123,124	8,725	—	131,863
向股東分派	27	—	—	(122,440)	—	(122,440)
視作向股東分派	28	—	—	—	(396,344)	(396,344)
視作股東注資	28	—	—	—	4,706	4,706
股份資本化	26	5,456	(5,456)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	1,825	204,883	—	—	206,7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u>7,303</u>	<u>322,551</u>	<u>193,718</u>	<u>506,390</u>	<u>1,029,962</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之前呈報		7,303	322,551	12,876	189,485	532,21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	—	—	180,842	316,905	497,7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7,303	322,551	193,718	506,390	1,029,962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28	—	—	—	101,163	101,163
外幣換算差額	27	—	—	2,471	—	2,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	—	(2,422)	—	(2,422)
綜合收益總額		—	—	49	101,163	101,2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28	—	—	9,628	(9,628)	—
向股東分派股息	26, 28	—	(8,942)	—	(150,000)	(158,942)
視作向股東分派	27, 28	—	—	(25,000)	(129,102)	(154,102)
收購被收購集團	27	—	—	(164,067)	—	(164,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03	313,609	14,328	318,823	654,063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a)	71,720	226,173
已付所得稅		(36,206)	(18,1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14	207,9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7)	(7,077)
購買無形資產	19	(352)	(32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00)	(26,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7,744)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066	25,243
註銷附屬公司支付款項	8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c)	141	—
所收取利息		8,717	6,954
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	1.2(2), 35(b)	(32,594)	(144,99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付現金代價	3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33)	(146,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d)	—	222,602
借款所得款項	30	25,000	—
償還借款	30	(6,500)	(5,500)
就股份發行已付的上市開支		—	(14,133)
已付利息		(19,455)	(16,392)
股東注資	26, 27	—	131,863
租賃付款	33(d)	(903)	—
已付股息	32	(8,942)	—
與重組有關的向股東分派	1.2(10)	—	(122,440)
有關重組更替向股東分派	1.2(2)	—	(22,6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00)	173,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財政年度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61	248,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69	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71,711	484,461

上述合并现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上市業務**」)以及如附註3所述收購「被收購集團」完成後的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經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受到以下事件及交易的影響：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被收購集團(附註3)，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額作出重述，包括了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剔除其與被收購集團的交易，猶如收購於呈列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作重述，以包括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 就租賃採納新的會計準則(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1.2 重組

於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建設」)、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汶萊奔騰」)及PT.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印尼奔騰」)(統稱「經營公司」)，由最終股東控制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航奔騰建設亦從事物業租賃及貿易服務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三航奔騰海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三航奔騰建設悉數繳足。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三航奔騰建設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已包含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轉讓資產」))已透過同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清，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更替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三航奔騰建設將若干與上市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05,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的賬面值後釐定。經考慮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更替協議完成期間清償或支付該等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的應付款項，更替協議項下有關更替及轉讓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2,670,000元。代價的結算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重組完成日期，未向本集團轉讓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96,344,000元的應收股東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已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由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乃分配至除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表的「應收股東款項」表示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重組完成日期，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淨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善豫**」)及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譽帛**」)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世聯資源有限公司(「**世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注資協議收購上海善豫約2%股權(人民幣2,440,000元)，此後令上海善豫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4)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HuaZi Holding Limited(「**HuaZi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王士忠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uaZi Holding的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Ye Wang Zhou Holding的46.76%、32.40%、8.10%、7.34%及5.40%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HZ&BT Development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的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股權。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星凝**」)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於同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獲發行佔本公司56%、18.52%及25.48%股權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7)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星凝收購三航奔騰海洋的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譽帛收購上海星凝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善豫收購上海譽帛的全部股權。
- (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HuaZi Rosely Limited(「**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 Limited(「**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Engineering Prosp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認購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的全部股權。
- (9)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忠德凱瑞**」)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包括HuaZi Rosely全資擁有的一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士忠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代價為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此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50.9600%、16.8532%、23.1868%及9.0000%。代價已悉數支付及償付。
- (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基於上海善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註冊股本(經參考其當時的資產淨值)分別按代價18,901,805.1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384,336.7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已發行股本的約98%及2%。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清償。於此步驟完成後，上海善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而已付代價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11) 根據汶萊相關法律及／或法規，汶萊奔騰的1%股權由汶萊的獨立第三方Pahaytc Sdn Bhd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為及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該等協議的條款規定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三航奔騰建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汶萊奔騰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控制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唐亮先生根據汶萊奔騰的資產淨值向Maritime Vansun轉讓汶萊奔騰的99%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以新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的形式向MaritimeVansun轉讓餘下1%股權的控制權。Pahaytc Sdn Bhd獲確認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因此，Maritime Vansun為汶萊奔騰的100%實益擁有人。

- (12)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印尼奔騰的33%股權由印尼的獨立第三方PT.Indo Panshi Bumi(「**PTPB**」)持有。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風險，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i)合作協議；(ii)貸款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息權轉讓協議；(v)購股權協議；(vi)出售授權書；(vii)投票授權書。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規定，印尼奔騰的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合同安排控制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三航奔騰建設根據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訂立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及向Engineering Prosper有效轉讓由PTPB持有的33%股權的控制權。因此，基於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訂立的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有效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合共約人民幣518,784,000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向股東分派／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13) 就上市而言，206,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按1.22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251,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602,000元)。約人民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內及人民幣204,88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5,89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內。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已透過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至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繼續透過本公司進行上市業務，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而作出了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但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詳見附註2.2的披露。上述其他修訂對前期入賬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修訂版)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未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但是根據準則包含的具體過渡規定，並未對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因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關於新會計政策的披露，詳見附註2.25。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本集團為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等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85%。

(i) 適用的實務變通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了準則允許的下列實務變通：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前期關於租賃是否為虧損合同的評估，來替代減值測試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不存在虧損合同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限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核算
- 在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還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而對於過渡日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依賴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和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073
減：	
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2,134)</u>
	5,939
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u>4,31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4,318</u>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711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607</u>
	<u>4,318</u>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因此相應按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

租賃下物業及土地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及應計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就下列類型資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0,548
租賃土地	3,717
物業	<u>601</u>
	<u>14,86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866,000元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711,000元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3,607,000元
- 土地使用權－減少約人民幣10,548,000元

2.3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直接活動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b) 權益法(續)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10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4 業務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所呈列年度由上市業務管理層管理的實體。該等實體已與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進行匯總對銷。

(b) 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b) 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b) 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收取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首席經營決策者確認為執行董事。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其中部分，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並無來自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工業機械及設備、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運輸設備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預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之0%至5%，如下：

- | | |
|--------------|-------|
| • 工業機械及設備 | 3–25年 |
| • 運輸設備 | 3–8年 |
| • 樓宇 | 5–20年 |
| •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抵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入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築費用、廠房及設備費用和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2.9 無形資產

(a) 許可證

分開購入的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許可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許可證的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的許可證包括四項已註冊專利執照。已註冊專利執照的法律有效期為10年，本集團視此為有關執照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理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軟件

本集團的軟件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其按收購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新技術及技能的項目開發支出僅在本集團可論證以下情況時進行資本化及遞延處理：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擬完成資產，能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有關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支出。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算。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詳情於附註4.4(a)披露。

(d)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4.1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提供海洋建造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有關海洋建造及市政工程合同的合同資產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應收股東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計存續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就具有融資部分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原始價值應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類似的預期全期虧損模式。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減值乃按十二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計量。倘某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曾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中呈報其淨額。

2.13 存貨

存貨按原材料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現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並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視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工程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其與項目的估計完工日期有關。長期貿易應付款項在項目完工時結算，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用於計算折讓金額。管理層在各資產負債表日估計項目完工日期及折現率。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所得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所得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惟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某項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透過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執行離職後計劃。就固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同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內地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相關省政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之每月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設有若干上限。

香港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的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

印尼僱員：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保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保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固定比例供款。

汶萊僱員：

本集團根據汶萊僱員信託法案及僱員信託規例參與供款計劃(「汶萊供款計劃」)。根據汶萊供款計劃規定，就屬55歲以下的汶萊公民及永久性居民的僱員而言，僱員及僱主須各自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固定比例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保修條款與建設服務一起提供給客戶。保修責任通過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在建設完成後一年至五年內持續。本集團的質保金在保修期後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修成本輕微且不重要，因此保修責任的撥備未被確認。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a)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單項服務的價值，如已產生或已交付單位、合同進度，或已完成工作的調查；或
- (b)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且應分別呈列。為取得合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隨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當收回代價僅以時間推移為條件時，合同資產則轉變為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合同資產根據採用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不可退款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以下是對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本集團自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獲得收入。海洋建築服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包括建造公共基礎設施、城市綠化及建築施工。該兩個建築相關業務具有類似的收入確認法。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從轉移上述建設服務中獲得收入。

完成履約責任所取得的進展是在產出法的基礎上根據客戶及／或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經客戶授權)確認的項目工程進度測量及付款請求(「請求」)進行測量，該測量與基於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測量的工作表現一致。由於各種項目的不同，各客戶的合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大部分付款按建設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而建設完成後將支付10%至35%的付款，該部分付款在項目完成前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在本集團有權在建設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價格的剩餘5%至10%確認為質保金應收款項，並在保修期到期後支付。該等付款預期與本集團表現相當，且合同要求本集團留置若干金額，直至施工完成或保修期屆滿，以作為對不履約的保障。在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不打算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努力收回應收款項，並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就若干項目而言，例如公私合夥項目，可能向客戶提供較長付款期。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一些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或為向客戶轉讓建設服務超過一年提供融資，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並無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任何可變因素。此外，合同變更很少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同價格與初始價格並無顯著差異。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同履行成本或取得合同的成本。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開支。成本在合同活動完成時確認。直接材料佔大部分銷售成本。

由於仍有履約義務待完成，本集團將提供服務前獲得來自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下列各項：

- 與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誠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變更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載於下文及該變更的影響載於附註2.2。

本集團租賃不同設備及土地。土地的租賃合同通常擁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設備租賃合同通常用於無固定期限的建設項目，且通常為短期租賃。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4)。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貸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採購權利，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車輛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賃期間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費用。相關的租賃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無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就按出租人持有的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概無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對土地的使用權。就此支付的出讓金按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處理，計入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在40至50年的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合適)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獲遞延，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存續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納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8。

出於對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報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亦受控股股東控制的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華滋奔騰同意出售及三航奔騰海洋同意收購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被收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建设業務，專注於(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公共道路、橋樑及隧道；(ii)城市綠化；及(iii)建築施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承擔華滋奔騰欠被收購集團債務金額人民幣84,490,000元(「**債務**」)。有關債務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不時由華滋奔騰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內部的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產生的非貿易性質預付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且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
- (b) 總額人民幣85,510,000元已／應由三航奔騰海洋以現金按以下分期方式支付予華滋奔騰：
 - i)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1,111港元)於先決條件滿足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
 - ii)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人民幣25,510,000元(相當於約28,355,55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由於三航奔騰海洋及被收購集團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購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而採用合併會計入賬。因此，被收購集團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被收購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透過計入被收購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抵銷其與被收購集團進行之交易，重列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猶如收購事項於所呈列最早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計入被收購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承擔的總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4,067,000元，作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以下為就收購集團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的對賬：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a)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9,656	817,870	—	2,307,526
銷售成本	(1,275,128)	(726,621)	—	(2,001,749)
毛利	214,528	91,249	—	305,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1)	(931)	—	(3,912)
行政開支	(75,486)	(40,594)	—	(116,0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675)	(1,845)	(972)	(11,492)
其他經營開支	(332)	(336)	—	(668)
其他收入	2,396	1,920	—	4,316
其他收益 — 淨額	419	275	—	694
經營利潤	129,869	49,738	(972)	178,635
財務收入	2,986	4,285	—	7,271
財務成本	(341)	(16,392)	—	(16,733)
所得稅前利潤	132,514	37,631	(972)	169,173
所得稅開支	(28,448)	(9,669)	243	(37,874)
年內利潤	104,066	27,962	(729)	131,299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66	—	—	86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866	—	—	8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 收益總額	104,932	27,962	(729)	132,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6.18	4.35	(0.12)	20.41

附註： 調整代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被收購集團間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b)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	31,623	—	114,269
土地使用權	—	10,824	—	10,824
無形資產	343	19	—	362
合同資產	97,085	283,395	—	380,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8	78,210	—	92,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93	6,047	(1,032)	17,108
	<u>206,015</u>	<u>410,118</u>	<u>(1,032)</u>	<u>615,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5,730	6,371	—	12,101
合同資產	138,005	202,223	—	340,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413	497,214	(42,669)	1,431,958
應收股東款項	294,484	306,608	—	601,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50	—	20,050
受限制現金	8,024	37,891	—	45,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64	126,335	—	248,599
	<u>1,565,920</u>	<u>1,176,692</u>	<u>(42,669)</u>	<u>2,699,943</u>
總資產	<u>1,771,935</u>	<u>1,586,810</u>	<u>(43,701)</u>	<u>3,315,04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	—	8
其他儲備	119,870	177,740	—	297,610
留存收益	487,618	284,970	3,098	775,686
	<u>607,496</u>	<u>462,710</u>	<u>3,098</u>	<u>1,073,304</u>
總權益	<u>607,496</u>	<u>462,710</u>	<u>3,098</u>	<u>1,073,304</u>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b)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40,000	—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50	296,984	—	478,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60	177	—	11,937
	<u>193,210</u>	<u>337,161</u>	<u>—</u>	<u>530,371</u>
流動負債				
借款	—	5,500	—	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508	762,208	(46,799)	1,655,917
應付所得稅	7,038	15,754	—	22,792
合同負債	23,683	3,477	—	27,160
	<u>971,229</u>	<u>786,939</u>	<u>(46,799)</u>	<u>1,711,369</u>
總負債	<u>1,164,439</u>	<u>1,124,100</u>	<u>(46,799)</u>	<u>2,241,740</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1,771,935</u>	<u>1,586,810</u>	<u>(43,701)</u>	<u>3,315,044</u>

附註： 調整代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結欠被收購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抵銷。有關該等被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減值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相應抵銷。被抵銷的留存收益代表過往年度上述減值虧損及遞延所得稅的累積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c)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17	30,909	—	106,826
土地使用權	—	10,548	—	10,548
無形資產	489	7	—	496
合同資產	182,635	195,234	—	377,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	69,082	—	71,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81	(789)	5,592
	<u>261,006</u>	<u>312,161</u>	<u>(789)</u>	<u>572,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3	16,461	—	28,574
合同資產	269,905	274,864	—	544,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689	464,279	(23,844)	1,601,124
應收股東款項	—	361,896	—	361,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	21,811	—	21,811
受限制現金	77	7,057	—	7,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90	98,571	—	484,461
	<u>1,828,674</u>	<u>1,244,939</u>	<u>(23,844)</u>	<u>3,049,769</u>
總資產	<u>2,089,680</u>	<u>1,557,100</u>	<u>(24,633)</u>	<u>3,622,14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03	—	—	7,303
股份溢價	322,551	—	—	322,551
其他儲備	12,876	180,842	—	193,718
留存收益	189,485	314,536	2,369	506,390
總權益	<u>532,215</u>	<u>495,378</u>	<u>2,369</u>	<u>1,029,962</u>

3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c)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3,500	—	33,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57	218,788	—	267,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8	—	—	9,258
	<u>57,715</u>	<u>252,288</u>	<u>—</u>	<u>310,003</u>
流動負債				
借款	—	6,500	—	6,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7,366	786,503	(27,002)	2,226,867
應付所得稅	27,623	12,948	—	40,571
合同負債	4,761	3,483	—	8,244
	<u>1,499,750</u>	<u>809,434</u>	<u>(27,002)</u>	<u>2,282,182</u>
總負債	<u>1,557,465</u>	<u>1,061,722</u>	<u>(27,002)</u>	<u>2,592,185</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2,089,680</u>	<u>1,557,100</u>	<u>(24,633)</u>	<u>3,622,147</u>

附註：調整代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結欠被收購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抵銷。有關該等被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減值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相應抵銷。被抵銷的留存收益代表過往年度上述減值虧損及遞延所得稅的累積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由多種外匯風險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收購及銷售乃以美元及汶萊元計值，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汶萊元（「**汶萊元**」）。本集團亦有若干以港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汶萊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總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1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14,000元），這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汶萊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大致上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是計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多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該等金融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來自提供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與海洋建築合同及市政工程建設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 提供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

預期虧損率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提供海洋建築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的付款情況及在該期間內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過往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考慮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證據，包括有關客戶財務狀況的相關公開搜索結果以及包括付款方式或付款期的預期行為，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推行持續信用評估，且毋須該等債務人就未償還餘額提供抵押品。若干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過長的客戶與部分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大型項目有關。由於這些客戶財務能力強，信貸風險低，因此這些應收款項過往鮮有存在實際違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有關該等客戶約人民幣262,581,000元及人民幣395,216,000元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全部應收款項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個別已減值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逾期天數分類：

(i) 海洋建築服務組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1.31%	2.54%	4.89%	10.3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291,310	140,256	134,099	12,037	577,702
虧損撥備	3,818	3,565	6,563	1,244	15,190
虧損撥備總額	3,818	3,565	6,563	1,244	15,19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續)

(i) 海洋建築服務組別(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6.26%	7.63%	8.96%	10.99%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92,021	3,692	73,702	4,893	174,308
虧損撥備	5,759	282	6,603	538	13,182
虧損撥備總額	5,759	282	6,603	538	13,18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0.53%	0.86%	5.03%	26.16%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390,706	289,997	16,199	5,495	702,397
虧損撥備	2,066	2,480	816	1,437	6,799
虧損撥備總額	2,066	2,480	816	1,437	6,799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0.22%	0.70%	0.88%	2.84%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6,033	6,976	2,887	1,763	17,659
虧損撥備	13	49	25	50	137
虧損撥備總額	13	49	25	50	137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續)

(ii) 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組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2.22%	6.48%	25.38%	28.83%	
賬面總值	470,088	36,448	26,948	60,247	593,731
虧損撥備總額	10,436	2,362	6,839	17,369	37,006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8.18%	10.00%	13.98%	25.81%	
賬面總值	89,117	1,340	1,298	12,727	104,482
虧損撥備總額	7,290	134	181	3,285	10,890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2.03%	6.15%	24.63%	28.74%	
賬面總值	215,714	22,826	30,950	59,176	328,666
虧損撥備總額	4,379	1,404	7,623	17,007	30,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續)

(ii) 市政工程建设服務組別(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7.56%	9.35%	12.55%	27.06%	
賬面總值	47,139	4,341	693	18,920	71,093
虧損撥備總額	3,564	406	87	5,120	9,177

合同資產

未開票在建工程相關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上具有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損失率接近。由於合同資產仍然運作而付款尚未到期，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就海洋建築經評定為1.31%，而市政工程建设為2.22%（二零一八年：0.53%及2.03%），與逾期不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海洋建築及市政工程建设合同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6,220,000元及人民幣8,9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05,000元及人民幣9,762,000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市政工程建设服務中的公私合夥項目有關，且於該項目仍然運作時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在該項目完成後轉為應收款項。由於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政府所有公司而根據合同付款尚未到期，故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與逾期不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初始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303	30,357	1,413	8,178	96,25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 與更替協議有關的撤銷影響(附註1.2(2))	5,576	1,592	341	3,983	11,492
— 個別減值	(21,725)	(19,430)	—	—	(41,155)
— 共同減值	(2,942)	(3,205)	—	—	(6,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6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7,212	9,314	1,754	12,167	60,44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	14,892	14,692	19	3,031	32,634
貨幣換算差額	92	66	—	(6)	1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6	24,072	1,773	15,192	93,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納一般法，並認為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其仍處於第一階段，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且具有強大應付合同現金流量能力的交易對手為可履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淨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於損益中就減值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以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變動	32,634	11,49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634	11,492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其關聯方及第三方授出財務擔保，其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20,000	40,000

管理層已就將予授出的財務擔保合同設定了限額並且預計不會因財務合同產生重大負債。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本集團擬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銀行借款	8,467	6,187	18,104	15,794	48,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0,450	57,137	171,523	43,233	2,422,343
財務擔保(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附註4.1(b))	40,000	—	—	—	40,000
	<u>2,198,917</u>	<u>63,324</u>	<u>189,627</u>	<u>59,027</u>	<u>2,510,8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1,938	5,948	17,846	10,104	65,836
租賃負債	2,053	1,306	1,471	3,328	8,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3,294	85,381	194,738	38,882	2,572,295
財務擔保(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附註4.1(b))	20,000	—	—	—	20,000
	<u>2,307,285</u>	<u>92,635</u>	<u>214,055</u>	<u>52,314</u>	<u>2,666,289</u>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督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來自本集團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30)	58,500	4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5)	(530,734)	(491,595)
現金淨額	(472,234)	(451,595)
總權益	654,063	1,029,962
總資本	181,829	578,36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架構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50	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4,844	4,844
		—	—	4,894	4,894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21,811	21,811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1、第2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金融工具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對該三層工具進行估值，以進行財務報告。該團隊以年度為基準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第3層工具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附註24)及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3)。權益工具自被投資人上市日期起有六個月的禁售期。在該情況下，工具的公允價值將按就在公開市場買賣的相同發行人的另外相同的無限制權益工具的報價計量，並就反映限制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有關理財產品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價值已使用不同的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估計、近期的市場交易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工具於年末的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其與成本相若。由於期限較短及低預期回報率導致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無)。「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淨額」一欄載列所有抵銷權已獲行使時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抵銷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抵銷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資產 負債表的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a)	1,954,439	(97,602)	1,856,83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a)	2,771,663	(97,602)	2,674,061

(a) 抵銷安排

客戶及三航奔騰海洋與一名分包商及三名來自同個海洋建築項目的供應商單獨訂立四份替代安排。根據安排條款，三航奔騰海洋將須支付的款項與應收客戶的款項抵銷，因此僅結算淨額部分。因此，相關款項已按淨額基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抵減技術上陳舊或已遭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而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除非建設服務已完成(為本集團對條件擁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時)，否則合同資產將不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質保金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合同資產大致上具備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預期行為(包括付款方式或付款期)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且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d)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整體工程質量及保修，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之定價。因此，本集團作為該業務的委託人，在總額基礎上確認收入。釐定建築服務進度須進行判斷。本集團根據客戶及／或由客戶授權的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進度計量及付款請求(「請求」)確認收入。管理層將評估請求是否反映全面履行履約義務進度及與基於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測量的工作表現一致。客戶將於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實際表現調整累計已完成工程的確認直至完成日期。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差異並不重大。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當合同中不包含融資部分，則本集團已於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內根據請求確認收入。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或向客戶轉讓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應付若干建築供應商款項。本集團根據供應商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限，該付款時間表與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有關。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應於項目完成時結算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用於計算貼現金額。管理層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及貼現率。

6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描述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從服務及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原有業務分析主要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港口基礎設施分部及航道工程分部。

考慮到二零一九年對市政工程建设業務的收購及航道工程分部規模的縮小，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按以下分類呈列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分析更具參考價值及更能反映相關業務的真實情況：

- (i) 海洋建設(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航道工程及其他服務)；及
- (ii) 市政工程建设(包括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綠化及建築施工)。

執行董事根據年內利潤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其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計量方法相同。有關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及資產的實地位置分配。有關負債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來自外部人士收入按合併綜合收益表相同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項目 ⁽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1,258	1,128,664	—	2,049,922
銷售成本	(791,366)	(1,011,824)	—	(1,803,190)
毛利	129,892	116,840	—	246,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5)	(656)	—	(2,971)
行政開支	(54,831)	(54,724)	(6,505)	(116,0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4.1)	(28,257)	(4,377)	—	(32,634)
其他經營開支	(346)	(336)	—	(682)
其他收入(附註7)	4,511	1,868	—	6,379
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8)	12,473	(336)	—	12,137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5,754	(14,584)	—	(8,8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881	43,695	(6,505)	104,071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611	(3,519)	—	(2,908)
年內利潤	67,492	40,176	(6,505)	101,163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13,811)	(6,545)	—	(20,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 建設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73,914	1,515,455	(264,025)	3,425,344
總負債	1,587,235	1,284,002	(99,956)	2,771,281

(i) 未分配項目指二零一九年收購被收購集團產生的專業費用(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9,656	817,870	—	2,307,526
銷售成本	(1,275,128)	(726,621)	—	(2,001,749)
毛利	214,528	91,249	—	305,777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1)	(931)	—	(3,912)
行政開支	(75,486)	(40,594)	—	(116,0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4.1)	(8,675)	(1,845)	(972)	(11,492)
其他經營開支	(332)	(336)	—	(668)
其他收入(附註7)	2,396	1,920	—	4,316
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8)	419	275	—	694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2,645	(12,107)	—	(9,4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2,514	37,631	(972)	169,173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28,448)	(9,669)	243	(37,874)
年內利潤	104,066	27,962	(729)	131,299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10,900)	(5,541)	—	(16,4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海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 建設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89,680	1,557,100	(24,633)	3,622,147
總負債	1,557,465	1,061,722	(27,002)	2,592,185

部分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僅僅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重新分類，不會對已報告總資產、負債、股權或淨利潤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從向外部客戶轉移服務中獲得收入，並按以下客戶所在地按區域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海洋建設 收入	724,705	951,885
銷售成本	(613,270)	(831,117)
	111,435	120,768
市政工程建設 收入	1,128,664	817,870
銷售成本	(1,011,824)	(726,621)
	116,840	91,249
東南亞		
海洋建設 收入	196,553	537,771
銷售成本	(178,096)	(444,011)
	18,457	93,760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非流動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08,596	93,029
東南亞	19,217	24,841
總計	127,813	117,8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個別客戶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同資產		
流動部分		
海洋建設	292,645	271,342
市政工程建設	233,174	278,076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4.1(b))	(9,015)	(4,649)
	516,804	544,769
非流動部分		
海洋建設	182,025	183,603
市政工程建設	170,685	201,784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4.1(b))	(6,177)	(7,518)
	346,533	377,869
合同資產總額	863,337	922,638
合同負債		
海洋建設	2,186	4,761
市政工程建設	12,195	3,483
合同負債總額	14,381	8,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 合同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向客戶轉讓服務以獲得代價的權利。僅當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時間流逝，合同資產方會轉撥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計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合同資產的減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合同資產減值於附註4.1(b)披露。

上述合同負債乃由於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由於不同項日期限而波動。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就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本集團確認合同負債。

由於工程竣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約人民幣340,240,000元及人民幣121,896,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分別有約人民幣142,915,000元及人民幣45,706,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質保金應收款項。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海洋建築	4,761	23,683
市政工程建設	3,483	3,477
	8,244	27,160

6 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海洋建築	1,358,403	1,383,403
市政工程建設	2,807,077	1,251,588
	4,165,480	2,634,991

就海洋建築服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56%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27%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餘下17%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就市政工程建設服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46%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28%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餘下26%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3,348	3,785
與經營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3,031	69
銷售原材料	—	412
其他	—	50
	6,379	4,3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基於更替協議轉讓的應收款項收益(附註22(viii))	6,621	2,4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3(a))	5,426	(1,240)
一家保險公司賠償	774	—
商業罰款及賠償	(747)	(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05	1,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附註33(c))	(222)	(78)
捐贈	(20)	(883)
附屬公司註銷的虧損	—	(31)
	12,137	694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53,292	1,074,021
分包成本	543,401	826,985
經營租賃開支	65,568	69,965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5,731	54,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988	15,976
差旅及招待開支	7,937	7,115
稅項及附加稅	6,487	3,919
水電開支	6,102	5,05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	2,400
— 非審計服務	3,680	330
交通開支	3,071	2,345
簽證及代理開支	2,839	2,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12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245	189
上市開支	—	19,79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	276
其他開支	50,939	37,250
	1,922,903	2,122,4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新的建築技術產生開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65,420,000元及人民幣61,664,000元。所有該等開支在「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中納入材料成本，在「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包括董事酬金」中納入支付予若干員工的薪酬及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納入若干設備折舊。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44,478	44,015
退休金成本	4,335	3,705
花紅	6,918	6,7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5,731	54,43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39所示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632	677
退休金成本	121	169
花紅	60	3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13	1,2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組別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 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7,343	3,878
— 長期應收款項折現撥回	3,228	3,393
	10,571	7,271
財務成本		
—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i)	(15,758)	(14,377)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430)	(2,356)
— 就租賃負債支付／應付的利息開支	(213)	—
	(19,401)	(16,733)
財務成本 — 淨額	(8,830)	(9,462)

(i) 財務成本有關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並按實際利率法計量。

12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務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12,638	40,679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9,730)	(2,805)
所得稅開支 — 淨額	2,908	37,874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根據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以下所述一家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三航奔騰海洋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隔三年更新一次。

(v) 汶萊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汶萊註冊成立，須繳納汶萊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汶萊所得稅稅率為18.5%。

(vi) 印尼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須繳納印尼所得稅。印尼所得稅通過預扣稅制度收取。本集團的客戶須就建築服務預扣最終所得稅，而銀行須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基於相關印尼所得稅法律及法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築服務收益按3%計提撥備，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所得稅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 (續)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對合併實體利潤使用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4,071	169,1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546	37,682
附屬公司優惠稅	(3,703)	—
不可扣稅開支	204	191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	1
研發費用加計超額扣除	(16,157)	—
所得稅開支	2,908	37,8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分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故並無就中國公司及印尼奔騰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此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而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普通股(兩者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01,163	131,2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5,400	643,360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人民幣分)	12.26	20.4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有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 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HuaZi Rosely Limited (「HuaZi Rosely」)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Maritime Vansun Limited (「Maritime Vansu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 (「Engineering Prosp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忠德凱瑞(香港)工程 有限公司(「忠德凱瑞」)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善豫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善豫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2,4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譽帛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譽帛」)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星凝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星凝」)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三航奔騰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 (「三航奔騰海洋」) ⁽ⁱ⁾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 服務，中國
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 (「汶萊奔騰」)	汶萊，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25,000汶萊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 服務，汶萊

(i) 三航奔騰海洋的已發行股本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由上海星凝認購人民幣80,000,000元的增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 持有的 所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 印尼奔騰 」)	印尼，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3,162,000,000 印尼盾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 服務，印尼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130,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奔騰市政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 130,500,000元	100%	提供市政工程建設 服務，中國
蘭溪華滋建設有限公司 (「 蘭溪華滋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 26,500,000元	100%	提供市政工程建設 服務，中國
青田春江建設有限公司 (「 青田春江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 16,950,000元	100%	提供市政工程建設 服務，中國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工業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用品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172,883	14,479	2,913	3,286	2,661	196,222
累計折舊，經重列	(70,045)	(8,496)	(641)	(2,771)	—	(81,953)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2,838	5,983	2,272	515	2,661	114,2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78,512	3,800	—	334	—	82,64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24,326	2,183	2,272	181	2,661	31,623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2,838	5,983	2,272	515	2,661	114,269
添置	6,660	116	1,312	321	5	8,414
完成時轉移	—	—	2,661	—	(2,661)	—
折舊費用	(12,651)	(2,375)	(766)	(184)	—	(15,976)
出售	(78)	—	—	—	—	(78)
貨幣換算差額	240	16	—	(59)	—	197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97,009	3,740	5,479	593	5	106,8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經重列	177,246	14,618	6,886	3,548	5	202,303
累計折舊，經重列	(80,237)	(10,878)	(1,407)	(2,955)	—	(95,477)
賬面淨值，經重列	97,009	3,740	5,479	593	5	106,8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工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用品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73,028	2,454	—	435	—	75,91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23,981	1,286	5,479	158	5	30,909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97,009	3,740	5,479	593	5	106,826
添置	20,330	958	255	282	429	22,254
完成時轉移	—	—	434	—	(434)	—
折舊費用	(15,654)	(2,073)	(975)	(286)	—	(18,988)
出售	(322)	(16)	—	(25)	—	(363)
貨幣換算差額	881	12	—	6	—	899
期末賬面淨值	102,244	2,621	5,193	570	—	110,6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781	15,152	7,575	3,372	—	223,880
累計折舊	(95,537)	(12,531)	(2,382)	(2,802)	—	(113,252)
賬面淨值	102,244	2,621	5,193	570	—	110,6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16,870	14,490
行政開支	2,038	1,415
其他經營開支	59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12
	18,988	15,976

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12,210
累計攤銷，經重列	(1,386)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82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10,824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824
------------	--------

攤銷費用	(276)
------	-------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0,54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經重列	12,210
累計攤銷，經重列	(1,662)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548
-----------------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0,548,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計除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經營開支	265
行政開支	11

2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12,210	3,717	601	16,528
累計折舊，經重列	(1,662)	—	—	(1,662)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548	3,717	601	14,8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作調整(附註2.2)	—	—	601	60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10,548	3,717	—	14,265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548	3,717	601	14,866
添置	—	723	2,116	2,839
折舊費用	(276)	(350)	(497)	(1,123)
期末賬面淨值	10,272	4,090	2,220	16,5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10	4,440	2,717	19,367
累計折舊	(1,938)	(350)	(497)	(2,785)
賬面淨值	10,272	4,090	2,220	16,5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自「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468
銷售成本	390
其他經營開支	265
	1,123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就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政府具有土地租賃協議，並獲得了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租賃下的土地指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與第三方的租賃協議。

18 租賃負債

該附註載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約的資料。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款項

資產負債表所載列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810
非流動	4,657
	<u>6,467</u>

(i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497
租賃土地	350
土地使用權	276
	<u>1,123</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65,5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9,87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100	669	769
累計攤銷，經重列	(49)	(358)	(407)
賬面淨值，經重列	51	311	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51	292	34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	19	19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1	311	362
添置	—	323	323
攤銷費用	(11)	(178)	(189)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40	456	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經重列	100	992	1,092
累計攤銷，經重列	(60)	(536)	(596)
賬面淨值，經重列	40	456	4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40	449	48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	7	7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40	456	496
添置	—	352	352
攤銷費用	(10)	(235)	(245)
期末賬面淨值	30	573	6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	1,344	1,444
累計攤銷	(70)	(771)	(841)
賬面淨值	30	573	60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已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1,786,612	1,626,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471,711	484,461
—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59,023	7,134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5)	—	361,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50	21,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4,844	—
總計	2,322,240	2,501,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負債		
— 借款	58,500	4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社保及其他稅項負債)	2,539,801	2,395,667
— 租賃負債	6,467	—
總計	2,604,768	2,435,667

本集團承受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4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1,978	28,5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1,153,2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4,021,000元)。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1,101,4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7,512,000元)及納入行政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51,8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50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抵減計提撥備或撥回。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i)	1,404,877	1,304,1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v)	(52,196)	(37,212)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352,681	1,266,936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307,927	210,883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v)	(24,072)	(9,314)
質保金應收款項 — 淨額	283,855	201,569
應收票據(i)	26,145	11,74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v, vi)	57,738	60,904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v)	(1,773)	(1,75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55,965	59,150
其他應收款項(iii)	67,966	87,283
預付款項	70,078	45,484
預付稅項	147	—
	1,856,837	1,672,17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59,496)	(14,33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v, vi)	(52,767)	(56,114)
其他應收款項(iii)	(1,833)	(601)
	(114,096)	(71,047)
流動部分	1,742,741	1,601,124

- (i) 本集團的收入透過海洋建築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過期結餘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客戶有關，若干客戶可能擁有龐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若干長賬齡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客戶與部分大型項目有關，而該等客戶具備穩健財務能力及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所確認的付款要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463,023	581,880
4至6個月	180,333	176,638
7至12個月	229,522	78,544
1至2年	291,746	349,810
2至3年	162,261	56,339
超過3年	104,137	72,686
	1,431,022	1,315,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 質保金應收款項指應於建造服務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收客戶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五年，而保修期費用於該期間內通常並不重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53,589	42,934
1至2年	25,198	101,317
2至3年	77,759	26,646
3至4年	19,625	24,175
4至5年	19,007	9,941
超過5年	12,749	5,870
	307,927	210,883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 (i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投標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投標按金通常於投標過程之後退還，可能為時約三個月。履約保證金通常在施工項目完成後退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代表關聯方支付的補償開支(附註35(b))。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應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跡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iv) 如附註4.1(b)所披露，本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v)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客戶應償還的，與公私合夥關係有關的服務的應付款，十五年分季度付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平均範圍為5.39%。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金額人民幣3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5,9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150,000元)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如附註30(i)所披露)。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vii)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質保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包括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1,695,619	1,589,222
汶萊元	22,271	51,574
美元	33,989	21,783
印尼盾(印尼盾)	112,511	12,388
港元	263	—
	1,864,653	1,674,967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據此，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與上市業務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由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參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而釐定。因此，三航奔騰海洋就更替協議記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及三航奔騰建設過往記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7,302,000元的影響。

其後，當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收回現金超過三航奔騰海洋記錄的金額時，差額於「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附註8)。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持作買賣，並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50	21,811

以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的權益證券，以於本類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為戰略性投資且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4,8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744,000元(相當於約8,500,000港元)的代價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844,000元。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中累計。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78,000元亦於其他儲備確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庫存現金	315	58
銀行現金	530,419	491,537
減：受限制現金(i)	(59,023)	(7,134)
	471,711	484,461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278,596	154,044
美元	128,803	99,173
港元	107,496	210,215
印尼盾	13,983	16,404
汶萊元	1,856	11,759
	530,734	491,595

(i)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項目開支專用現金	19,867	77
移民勞工工資的存款	18,477	2,053
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	11,756	—
發出保函的存款	8,923	5,004
	59,023	7,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21	—	321
法定股本增加(c)	9,962,000,000	88,177	—	88,17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88,498	—	88,498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10,000	8	—	8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1,746,836	14	123,124	123,138
— 股東注資(a)	1,090,000	9	123,124	123,133
— 通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b)	656,836	5	—	5
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c)	616,393,164	5,456	(5,456)	—
根據上市發行的新股份(d)	206,350,000	1,825	204,883	206,7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5,400,000	7,303	322,551	329,854
股息(附註32)	—	—	(8,942)	(8,9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5,400,000	7,303	313,609	320,9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25,400,000股普通股。

26 股本及溢價(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1,0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33,000元。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為10,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元)，以本公司股本列賬。同時，人民幣123,124,000的剩餘注資額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列賬。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於其股本中發行合共656,836股股份，悉數列作繳足資本。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約為6,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透過將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6,1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000元)撥充資本，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以及世聯發行616,393,164股資本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資本。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上市於上市開始當日按每股1.22港元的價格發行206,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1,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602,000元)。約人民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賬內及人民幣204,883,000元(扣除約人民幣15,894,000元的股份發行開支)列入股份溢價賬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a)</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c)</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之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i>附註3</i>)	39 14,131	120,122 163,609	— —	(291) —	119,870 177,7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4,170	283,731	—	(291)	297,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8,957	—	—	—	8,957
外幣換算差額	—	—	—	866	866
股東注資(<i>b</i>)	—	8,725	—	—	8,725
與重組有關的向股東分派(<i>附註1.2(10)</i>)	—	(122,440)	—	—	(122,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23,127	170,016	—	575	193,718

27 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之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5,894	6,407	—	575	12,876
	17,233	163,609	—	—	180,8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23,127	170,016	—	575	193,7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9,628	—	—	—	9,628
外幣換算差額	—	—	—	2,471	2,471
視作向股東分派(e)	—	(25,000)	—	—	(25,000)
收購被收購集團(附註3)	—	(164,067)	—	—	(164,067)
重估—總額(d)	—	—	(2,900)	—	(2,900)
遞延稅項(d)	—	—	478	—	4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755	(19,051)	(2,422)	3,046	14,328

- (a) 法定儲備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利潤中，經抵銷根據中國內地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內地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注資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已發行用作交換的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指把並非以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兌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兌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續)

- (d) 如附註24所解釋，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權益證券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內累計。本集團在相關權益證券終止確認時將該等款項從本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 (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收購集團之附屬公司浙江奔騰市政的股本削減人民幣25,000,000元，並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入賬。

28 留存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506,390	775,686
年度利潤	101,163	131,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9,628)	(8,957)
視作股東出資(a)	—	4,706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b)	(129,102)	(396,344)
股息分派(c)	(150,000)	—
年末	318,823	506,390

- (a) 視作股東出資為有關被收購集團重組的稅項優惠。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收股東款項作為被收購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浙江奔騰市政向華滋奔騰派發人民幣150,000,000元股息，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支付。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i)	1,468,289	1,420,246
應付票據(i)	29,390	1,500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297,211	294,607
長期應付款項(iii)	659,987	588,536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13,941	11,661
其他應付款項(iv)	84,924	90,778
其他稅項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121,122	86,784
	2,674,864	2,494,112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136,392)	(136,697)
長期應付款項(iii)	(160,493)	(119,996)
其他應付款項(iv)	(5,000)	(10,552)
	(301,885)	(267,245)
流動部分	2,372,979	2,226,867

(i)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付款要求或即期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784,262	609,037
4至6個月	167,860	194,757
7至12個月	120,911	163,002
1至2年	213,158	307,301
2至3年	127,780	90,169
超過3年	83,708	57,480
	1,497,679	1,421,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i) 質保金應付款項指於建設服務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質保金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質保金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31,186	130,522
1至5年	136,972	147,761
超過5年	29,053	16,324
	297,211	294,607

- (iii)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長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就收購被收購集團作為未結算代價結欠華滋奔騰的款項約人民幣69,578,000元。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指預期賬期為一年以上的應付供應商若干未開賬單的建設服務款項。對於一些供應商，施工完工後通常將支付10%至35%的款項，保質期屆滿後支付5%至10%的款項。長期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4.35%至4.90%的平均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長期應付款項預期將須於一年或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91,539	255,162
1至5年	350,455	312,348
超過5年	17,993	21,026
	659,987	588,536

- (iv)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通常在施工項目完成後退還。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v)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質保金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2,402,962	2,235,250
汶萊元	65,087	104,960
印尼盾	70,706	28,636
港元	721	—
美元	325	26,821
	2,539,801	2,395,667

3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i)	29,000	33,500
即期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擔保(i)	4,500	6,500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ii)	25,000	—
	58,500	40,000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0,000元的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信」)進行擔保並由賬面值約人民幣55,965,000元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作為擔保(附註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浙江科信進行擔保並由抵押金額約人民幣59,150,000元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2)。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華滋奔騰作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9,500	6,500
1至2年	4,500	4,500
2至5年	15,000	14,500
超過5年	9,500	14,500
	58,500	4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銀行借款	5.17%	5.39%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29,000	29,525	33,500	34,173

非即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即期借貸利率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自有信貸風險)，於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3層公允價值(見附註4.4)。

就即期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因為借款乃短期性質。

30 借款(續)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40,000	45,500
銀行新借款	25,000	—
償還借款	(6,500)	(5,500)
年末	58,500	40,000

3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1	5,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1)	(1,011)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	(8,247)
	(3,198)	(9,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淨額	6,553	(3,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3,666)	5,171
計入		
— 損益	9,730	2,805
— 合併綜合收益	478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	(11,642)
外幣換算差額	11	—
年末	6,553	(3,666)

31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金融資產及 合同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報	11,826	—	—	—	267	12,09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12,072	—	—	—	393	12,4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898	—	—	—	660	24,558
計入損益	2,215	—	—	—	250	2,465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11,826)	—	—	—	(267)	(12,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4,287	—	—	—	643	14,9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報	1,511	—	—	—	105	1,6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12,776	—	—	—	538	13,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287	—	—	—	643	14,930
計入損益	3,201	482	1,354	—	582	5,61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478	—	478
外幣換算差額	—	11	—	—	—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8	493	1,354	478	1,225	21,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項利益可變現時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報	(11,301)	(459)	—	—	—	(11,76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	(7,097)	—	—	(530)	(7,6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301)	(7,556)	—	—	(530)	(19,387)
計入/(扣除自)損益	(96)	393	—	(190)	233	340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	451	—	—	—	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397)	(6,712)	—	(190)	(297)	(18,5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呈報	(10,666)	(208)	—	—	—	(10,87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	(731)	(6,504)	—	(190)	(297)	(7,7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397)	(6,712)	—	(190)	(297)	(18,596)
計入/(扣除自)損益	4,725	255	(1,318)	190	259	4,1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2)	(6,457)	(1,318)	—	(38)	(14,485)

3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已付)	8,942	—
末期股息(擬派)	16,266	—
	25,208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金額約9,9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42,000元)，相當於每股1.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10分)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97分)(二零一八年：無)，總計約18,1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6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該股息未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戶撥款。

33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4,071	169,173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988	15,976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123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	27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245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222	78
— 撤銷附屬公司的淨虧損(附註8)	—	31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305)	(1,004)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4)	32,634	11,492
—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8,830	9,46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	(5,426)	1,2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資金	160,382	206,913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1,889)	31,563
— 存貨增加	(3,404)	(16,473)
—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56,276	(205,919)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137	(18,9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5,391)	(115,61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609	344,615
經營所得現金	71,720	226,173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分配結算及應收股東款項	150,000
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代價的抵銷	84,49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股權投資的虧損	2,422
	236,9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所得現金 (續)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之賬面淨值(附註15)	363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淨額(附註8)	(222)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1	—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資產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流動)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經重列	248,599	(5,500)	(40,000)	—	203,099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1,000)	1,000	—	—
現金流量	235,080	—	5,500	—	240,580
外匯調整	782	—	—	—	7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經重列	484,461	(6,500)	(33,500)	—	444,4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附註2.2)	—	—	—	(4,318)	(4,318)
新增租賃	—	—	—	(2,839)	(2,839)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	—	(213)	(213)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4,500)	4,500	—	—
現金流量	(15,919)	(18,500)	—	903	(33,516)
外匯調整	3,169	—	—	—	3,1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471,711	(29,500)	(29,000)	(6,467)	406,744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賃各種辦公室和土地，租賃期限在一至三年內。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條款、升級條款和續訂權。續訂時，將重新協商租賃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確認這些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短期和低價值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2.2，2.25及17。

財務報表中未確認的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以下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不遲於1年	1,310	2,845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300	511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150	339
超過3年	—	4,378
	1,760	8,073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不遲於1年	1,932	1,932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1,932	1,932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1,932	1,932
超過3年	—	1,932
	5,796	7,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能分擔或有權享有自其與被投資方牽涉的關係所得可變回報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附註
三航奔騰建設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華滋奔騰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王士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i)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舟山奔騰」)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神禹」)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奔騰交通」)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富陽奔騰勞務有限公司(「奔騰勞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前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ii)
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房地產」)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三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浙江三美」)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35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	關係	附註
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杭州華滋綠城」)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杭州富陽華滋中旺房地產有限公司 (「華滋中旺」)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杭州富春玫瑰莊園酒店有限公司 (「富春玫瑰莊園酒店」)	華滋奔騰房地產的附屬公司	
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華滋能源工程」)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浙江中交通路建設有限公司(「中交通路」)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上海龍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龍博實業投資」)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杭州富陽晨帆建材經營部(「富陽晨帆」)	由熊桂花女士控制	
王士勤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兄長	
熊桂花女士	王士勤先生的配偶	
王慧娜女士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i) 唐亮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遞交了作為三航奔騰海洋副總經理及汶萊奔騰董事的辭職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ii) 二零一九年七月，被收購集團將奔騰勞務出售予第三方，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六個月期間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i) 提供建設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關連交易		
— 杭州華滋綠城(a)	13,780	—
已終止交易		
— 杭州華滋綠城(b)	178,122	53,501
— 浙江三美(b)	53,982	69,432
— 奔騰交通(c)	13,641	781
— 中交通路(c)	—	447
— 華滋中旺(b)	—	14
	245,745	124,175
	259,525	124,175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施工服務已與杭州華滋綠城訂立綠城富春玫瑰園華墅二期三區施工協議。

(b) 本集團已訂立施工服務協議，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關聯方提供建築施工服務。

(c) 本集團已訂立施工服務協議，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關聯方提供公共基礎設施施工服務。

35 關聯方交易 (續)**(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原材料		
— 江蘇神禹	6,220	—
— 舟山奔騰	6,822	—
	13,042	—
已終止交易		
分包成本		
— 奔騰勞務	95,572	102,374
購買原材料		
— 富陽晨帆	829	49
— 華滋能源工程	30	—
	96,431	102,423
	109,473	102,423

(iii) 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關連交易		
— 三航奔騰建設	403	403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4,223	1,591
退休金成本	244	283
花紅	196	1,449
	4,663	3,323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杭州華滋綠城	166,399	13,227
— 浙江三美	84,241	16,698
— 奔騰交通	18,922	7,814
— 華滋能源工程	5,787	4,263
— 三航奔騰建設	4,346	5,446
— 中交通路	1,352	1,745
— 華滋中旺	676	3,519
— 華滋奔騰房地產	660	5,671
— 富春玫瑰莊園酒店	171	—
	282,554	58,383

35 關聯方交易 (續)**(b) 與關聯方之結餘** (續)**(i) 應收關聯方款項**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同資產		
— 杭州華滋綠城	5,257	16,142
— 浙江三美	—	53,692
— 富春玫瑰莊園酒店	—	171
— 華滋能源工程	—	500
	5,257	70,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 奔騰交通	1,169	1,169
— 杭州華滋綠城	100	200
— 唐亮先生	—	501
— 王慧娜女士	—	20
	1,269	1,890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質保金應付款項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6,915	10,092
— 舟山奔騰	11,171	5,598
— 富陽晨帆	109	1,537
— 華滋能源工程	30	—
— 奔騰勞務	—	275,314
— 龍博實業投資	—	5,000
	28,225	297,5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 華滋奔騰	1,589	—
— 富陽晨帆	—	5
	1,589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長期應付款項		
— 華滋奔騰 (附註3)	75,510	—

(iii)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華滋奔騰 (a)	—	361,896

(a)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其表示被收購集團的業務與其他原被收購集團所有，但在附註3中提到的收購被收購集團前已分立出去的业务間的公司間結餘。

於收購日，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入帳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淨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應收／償還，惟長期應付款項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續)

(iv)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關聯方擔保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華滋奔騰	170,000	—

(c)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洋建築分部的兩個項目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主承包商確認收入人民幣118,992,000元及毛利人民幣31,631,000元，相關項目的物業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一項針對浙江奔騰市政的未結案索賠。據索賠法律顧問稱，可能面臨的責任、法律費用、成本及利息預期不重大。因此，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不會在財務或經營方面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浙江富水建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

第三方對財務狀況評估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違約風險，亦無須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新冠疫情**」)，全球範圍內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逐漸恢復正常經營能力，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正常經營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本集團的服務及採購活動亦受到了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表現將受到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收回、項目開工及潛在投標的延遲。鑒於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建議派付於附註32所述的末期股息。

除上述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資產負債表日期后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9,418	189,4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30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04	212,860
總資產		396,552	402,590
權益			
資本			
股本		7,303	7,303
股份溢價		313,609	322,551
股本儲備	(a)	65,859	65,859
累計虧損	(a)	(27,099)	(29,574)
總權益		359,672	366,13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	2,6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992	33,752
總負債		36,880	36,451
總權益及負債		396,552	402,59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年度虧損	(29,574)	—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實體	—	65,8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4)	65,859
年內利潤	2,47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99)	65,859

39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開支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i)	—	573	—	48	621
萬雲女士(i)(iii)	—	553	—	31	584
王士忠先生(i)(iii)	—	408	—	—	408
王利江先生(i)(iii)	—	333	—	31	364
Olive Chen女士(i)	—	280	—	—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ii)	176	—	—	—	176
侯思明先生(ii)	176	—	—	—	176
王洪衛先生(ii)	176	—	—	—	176
行政總裁					
沙益春先生(iv)	—	71	—	12	83
	528	2,218	—	122	2,8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73	—	—	73
王秀春先生(i)	—	249	129	50	428
萬雲女士(i)(iii)	—	13	—	—	13
Olive Chen女士(i)	—	35	—	—	35
王利江先生(i)(iii)	—	138	—	22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ii)	22	—	—	—	22
侯思明先生(ii)	22	—	—	—	22
王洪衛先生(ii)	22	—	—	—	22
行政總裁					
沙益春先生(iv)	—	235	73	50	358
	66	743	202	122	1,133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士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Olive Che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秀春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王士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ii) 孫大建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王洪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層從本集團關聯方領取酬金，其中部分為彼等為本集團關聯方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就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自關聯方收取酬金。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收取的酬金如下：

從關聯方收取	薪金、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津貼		花紅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袍金	及其他津貼		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142	887	51		1,080
萬雲女士	—	118	146	24		288
王利江先生	—	108	—	7		115
	—	368	1,033	82		1,483

- (iv) 沙益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萬雲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沙益春先生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沙益春先生辭任(i)本公司副行政總裁；(ii)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iii)本公司附屬公司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董事；及(iv)本集團一系列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 上文所示酬金指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酬金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就接受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或就此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予任何董事。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離職福利予任何董事。

(d) 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2,050	2,308	1,412	1,264	1,125
毛利	247	306	159	133	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	169	113	101	85
所得稅開支	(3)	(38)	(26)	(26)	(21)
年內溢利	101	131	87	75	6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603	572	206	302	331
流動資產	2,822	3,050	1,566	1,310	1,213
資產總值	3,425	3,622	1,772	1,612	1,544
非流動負債	338	310	193	114	109
流動負債	2,432	2,282	971	1,091	1,103
負債總額	2,771	2,592	1,164	1,205	1,212
權益總額	654	1,030	608	407	332

⁽ⁱ⁾ 由於對上海市政集團的收購乃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入賬，本集團已透過計入上海市政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抵銷其與上海市政集團進行之交易，重列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亦已重列以計入上海市政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於同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進行重述。

釋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上海市政的全部股權
汶萊奔騰	指	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印尼奔騰	指	PT.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的公司
汶萊元	指	汶萊的法定貨幣汶萊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底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冠疫情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
Engineering Prosper	指	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華滋綠城	指	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間接持有合計約73.77%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HuaZi Holding	指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由王士忠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HuaZi Rosely	指	HuaZi Rosel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指	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冠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擁有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並為主要股東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蘭溪華滋	指	蘭溪華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奔騰市政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是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主要貨幣	指	人民幣、港元、汶萊元、印尼盾及美元，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使用的主要貨幣
海洋建築服務	指	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服務
市政工程建设服務	指	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城市綠化以及建築施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PB	指	PT.Indo Panshi Bumi，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同安排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當前登記持有人，並為關聯人士
PTSP	指	PT.Indo Sichuan Petroleum，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同安排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前登記持有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三航奔騰海洋與華滋奔騰就收購上海市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市政	指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本公司收購完成
上海市政集團	指	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航奔騰建設	指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航奔騰海洋	指	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奔騰市政	指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富陽市政工程公司